证券代码:002820　证券简称:桂发祥　公告编号:2023-041

#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1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采用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5日通过专人送达、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公司董事共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为9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为3人,分别为周峰、周立群、任建国。会议由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修订,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相关负责人员,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本次修订的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章程》全文。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议案》。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促使并保障独立董事有效地履行其职责,同意制定并启用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

12.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23年12月27日(星期三)下午14:3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包括: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5.《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20　证券简称:桂发祥　公告编号:2023-042

#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1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5日通过专人送达、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公司监事共5人,全部现场出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保障独立董事有效履行职责,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20　证券简称:桂发祥　公告编号:2023-043

#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其修订,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保障独立董事有效履行职责,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同意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相关制度进行全面、系统的修订或启用新的版本,并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其中《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修订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制度全文,其他制度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内容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 --- |
| 第八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br>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br>前款所称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是指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应当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br>…… | 第八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br>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br>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br>…… |
| 第八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br>……<br>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时,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br>…… | 第八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br>……<br>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的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
| 第一百〇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br>……<br>违反上述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br>…… | 第一百〇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br>……<br>违反上述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相关董事应当停止履职但未停止履职或者应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且不计入出席人数。<br>…… |
|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
| 增加第一百一十四条,增加该条款后其余条款序号自动调整:<br>第一百一十四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
| 第一百一十五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以下条件:<br>(一)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br>(二)具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中所要求的独立性;<br>(三)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则;<br>(四)具有5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br>(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第一百一十五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以下条件:<br>(一)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br>(二)具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中所要求的独立性;<br>(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br>(四)具有5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br>(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br>(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
| 第一百一十六条 独立董事连续3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职务的,公司应当对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独立董事不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一项或第二项规定的,应当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br>独立董事因触及前述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在比例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 第一百一十六条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br>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职务的,公司应当对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独立董事不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一项或第二项规定的,应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br>独立董事因触及前述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在比例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
| 第一百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 第一百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根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
| 增加第一百二十六条,增加该条款后其余条款序号自动调整:<br>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br>(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br>(二)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br>(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br>(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 |
| 第一百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除具备本章程中规定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br>(一)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应对该事项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br>(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br>(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br>(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br>(五)提议召开董事会;<br>(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br>(七)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br>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项至第(六)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1/2以上同意,行使第(七)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上述第(一)、第(二)项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如上述所列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当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除具备本章程中规定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br>(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br>(二)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br>(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br>(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br>(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br>(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br>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项至第(三)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将有关情况和理由予以披露。 |
| 删除原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删除上述条款后其余条款序号自动调整:<br>第一百二十六条 除上述职责外,独立董事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br>(一)提名、任免董事;<br>(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br>(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br>(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本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br>(五)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br>(六)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br>(七)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管理层收购、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br>(八)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br>(九)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br>(十)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br>(十一)制定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br>(十二)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br>(十三)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br>(十四)会计事务所的聘用及解聘;<br>(十五)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股份;<br>(十六)内部控制评价报告;<br>(十七)公司承诺相关方的承诺变更方案;<br>(十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或者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其他组织拟对公司进行收购或者取得控制权;<br>(十九)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br>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独立董事所发表的意见应明确、清楚,并在董事会决议中列明。<br>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br>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除承担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义务外,还需在公司存在下列情形时,主动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必要时应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调查:<br>(一)重要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br>(二)发现或造当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br>(三)公开信息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br>(四)公司生产经营可能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br>(五)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或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
| 增加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百二十九条,增加上述条款后其余条款序号自动调整:<br>第一百二十八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br>(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br>(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br>(三)公司董事会针对公司被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br>(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br>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二十八条所列事项,亦可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 |
| 第一百二十八条 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履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以下必要条件:<br>(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五年。<br>(二)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br>(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br>(四)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br>(五)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该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br>(六)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 第一百三十条 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以下必要条件:<br>(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向独立董事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资料,组织或者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br>(二)公司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重大复杂事项前,组织独立董事参与研究论证等环节,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意见采纳情况。<br>(三)公司应当及时向独立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不迟于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提供相关会议资料,并为独立董事提供有效沟通渠道;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的,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公司应当保存上述会议资料至少十年。当2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br>(四)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br>(五)董事会秘书应当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br>(六)独立董事行使职权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相关信息,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遭遇阻碍的,可以向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予以配合,并将受到阻碍的具体情形和解决状况记入工作记录;仍不能消除阻碍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br>(七)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br>(八)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与其承担的职责相适应的津贴。津贴的标准由董事会制订方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人员取得其他利益。<br>(九)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
|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设立审计委员会,并可以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br>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br>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br>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
| 第一百四十九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br>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 第一百六十九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br>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br>如发现不符合任职条件的,相关监事应当停止履职但未停止履职或者应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监事会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且不计入出席人数。 |
|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遵守以下规定:<br>……<br>(八)利润分配政策决策具体机制:董事会应就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做出预案,该预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1/2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对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还应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并发表意见。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供便利。<br>(九)公司因前述第(四)项规定的情形发生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认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予以披露。<br>(十)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时,董事会需就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审议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此发表意见。公司提出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并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调整的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br>(十一)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批准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br>(十二)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还应说明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应用于发展公司主营业务。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亦应对此发表意见。<br>(十三)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br>(十四)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该股东占用的资金。<br>(十五)公司在制定和执行现金分红政策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的,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br>1.公司章程规定了现金分红政策,但无法按照既定现金分红政策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br>2.公司在年度报告期内有能力分红但不分红允其是连续多年不分红或者分红水平较低;<br>3.公司存在大比例现金分红;<br>4.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遵守以下规定:<br>……<br>(八)利润分配政策决策具体机制:董事会应就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做出预案,对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还应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并发表意见。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供便利。<br>(九)公司因前述第(四)项规定的情形发生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认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予以披露。<br>(十)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时,董事会需就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审议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监事会应对此发表意见。公司提出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并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调整的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br>(十一)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批准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br>(十二)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还应说明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应用于发展公司主营业务。监事会应对此发表意见。<br>(十三)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br>(十四)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该股东占用的资金。 |
| 第二百二十四条 释义<br>(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br>(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br>…… | 第二百二十六条 释义<br>(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br>(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br>(三)主要股东,是指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者持有股份不足百分之五但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股东。<br>…… |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内容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 --- |
| 第三十六条 主持人应安排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发言提出的质询和建议意见作出解释和说明,但是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的除外。 | 第三十六条 主持人应安排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在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就股东发言提出的质询和建议意见作出解释和说明,但是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的除外。 |
| 第三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br>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br>前款所称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是指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br>…… | 第三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br>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br>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br>…… |
| 第四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br>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br>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的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 第四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br>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的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
| 第四十五条 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时,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br>本规则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 第四十五条 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时,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br>本规则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
| 第六十七条 本规则构成公司章程的附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后施行。 | 第六十七条 本规则构成公司章程的附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内容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 --- |
| 第四条 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br>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 第四条 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br>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